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4年3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函告,获悉工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工投集团	是	26,383,200	19.3791%	6.6901%	否	否	2024年3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偿还经营周转类债务或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合计	-	26,383,200	19.3791%	6.690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数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7,373,70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8.5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84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5223%	40,990,500	67,373,700	49.4876%	17.0843%	0	0%	0	0%
工投数科	2,488,233	0.63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1533%	40,990,500	67,373,700	48.5994%	17.084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2023年8月24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15,400,000股股份;2024年1月24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25,590,5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工投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说明

工投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国际商业转贷款适用)》。作为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工投集团与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南天信息26,383,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股权质押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工投集团本次质押为贷款额度追加的风险缓释措施,不设补仓线和平仓线。工投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质权被实现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所持南天信息股份的函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52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587%减少至5.772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惠畅创投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据悉惠畅创投自2023年08月18日至2024年03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1,200,000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867%,持股比例由6.8587%下降到5.772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914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8月18日至2024年0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08.18-2023.10.12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0.8836%
		2023.10.13-2024.03.1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031%
	合计	--	--	1,200,000	1.0867%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因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惠畅创投于2023年10月12日之前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前总股本101,860,511股计算填列,于2023年10月12日之后的权益变动明细按照转增后总股本147,697,741股计算填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986,300	6.8587%	8,525,135	5.7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6,300	6.8587%	8,525,135	5.7720%

注:惠畅创投本次权益变动首次发生于2023年8月18日,因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为按照转增前总股本101,860,511股计算填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147,697,741股计算填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01790305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11471810803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本次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00000003387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11458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本次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40960010010001226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900001152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90000003509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502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790848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400001310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正常使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806	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均已结项(公告编号:2023-025、035,2024-008),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二、基金的进展情况

上述基金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E5E025J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叁拾叁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24年3月12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6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有关基金的其他情况

1.经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12%	普通合伙人(GP)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00	45.33%	有限合伙人(LP)
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LP)
4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06%	有限合伙人(LP)
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6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7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8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9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1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11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03%	有限合伙人(LP)
	合计	330,000	100%	-

2.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便于及时获取基金信息并参与基金运作、跟进投资进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在原合伙协议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基础上,增加公司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之一,调整后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公司委派1名、外部专家委员1名。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刁建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新造5500m3半冷半压式LPG/NH3/VCM运输船后续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2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九)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06.1333万股减少至17,097.73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十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0.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0.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6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十二)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29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成就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2020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81.84万元,2021年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96.26万元,2022年剔除本次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3.86万元。 2、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6.23%、62.80%,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79.02%。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0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229.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元/股调整为8.26元/股,授予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39.2万股。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6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1.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刁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0	0.00	1.05	1.05
宋江涛	副总经理	4.20	0.00	2.10	2.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3人)		32.90	0.00	16.45	16.45
合计		39.20	0.00	19.60	19.6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